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(地政局)
年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號	1112-90-02-2

金門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筆；棟；平方公尺

開始列冊 管理年	本年列冊管理數(1)				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(2)				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 標售數(3)				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 〔=(1)-(2)-(3)〕			
	土地		建物		土地		建物		土地		建物		土地		建物	
	筆數	持分面積	棟數	持分面積	筆數	持分面積	棟數	持分面積	筆數	持分面積	棟數	持分面積	筆數	持分面積	棟數	持分面積
總計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內政部統計資料。

2.各欄資料皆按「開始列冊管理年」分別填載。

3.於民國69年開始列冊管理之土地建物迄84年已列冊管理15年為期滿，以此類推。

4.因土地或建物標示變更（含分割、合併、重測、重劃或更正），導致「本年列冊管理數」與上年之「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」不符者，請將差異情形於備註欄敘明，並將調整後數據填列於「本年列冊管理數」。

金門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列冊管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所執行之列冊管理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(一)「本年列冊管理數」：各開始列冊管理年為統計年度當年以前年度者，以統計年度當年之事實為準；為統計年度當年者以7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(二)「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」及「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」：以統計年度當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(三)「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」：以統計年度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按開始列冊管理年之年別分。

(二)按「本年列冊管理數」、「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」、「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」及「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「開始列冊管理年」：縣地政機關依未辦繼承登記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列冊管理之各年度。

(二)「本年列冊管理數」：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，於統計年度當年仍為列冊管理狀態之土地及建物數量。

(三)「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」：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，於統計年度當年辦理停止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數量。

(四)「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」：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，於統計年度當年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數量。

(五)「截至本年底列冊管理數」：各開始列冊管理年列冊管理之土地及建物，至統計年度當年底仍為列冊管理狀態之土地及建物數量(即「本年列冊管理數」扣除「本年停止列冊管理數」與「本年列冊管理期滿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數」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會計單位，1份送縣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。